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截至 2023 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 97 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312 人，2023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永拓 2023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5,1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6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106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4329.95 万元。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48 家，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100.90 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

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